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信阳市平桥区乡村振兴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平桥区震雷山街道办事处双桥仓储保鲜及服装加工产业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年平桥区震雷山街道办事处双桥仓储保鲜及服装加工产业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单位为河南昊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4757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63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单位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河南昊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8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